(上接B030版)

传真:(021)511503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混合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通过灵活合理的大类资产配置与专业的个券选择,实现基金资产较高的长期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资产配置、行业细分、公司价值评估以及组合风险管理全过程中。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环境,主要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经济增长率、失业率、通货膨胀率、财政收支、国际收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货币政策和利率走势等指标,并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有机结合,持续、动态、优化确定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

(1)战略资产配置策略

在长期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将在理性预期的基础上获得战略资产配置的最优比例,并以此作为资产配置调整的可参照基准。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大类资产的历史回报、历史波动率、各类资产之间的相关性、行情驱动因素、类别风格轮动、行业强弱等,从其变动及趋势中得出未来资产回报、风险及相关性的可能变化。

(2)战术资产配置策略

在短期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将对组合进行战术资产配置,即在战略资产配置长期维持均衡的基础上积极主动的实现对大类资产配置的动态优化调整。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1] 基本面(Fundamental Factors):评估基本面因素,包括国内外宏观形势、工业企业利润、货币政策等;

[2] 资金面(Liquidity Factors):评估影响股市中短期资金流;

[3] 估值(Valuation Factors):评估股市历史绝对、相对估值及业绩调升调降;

[4] 市场面(Market Factors):评估市场情绪指标、动量、技术面等指标。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价值为本,成长为重"的合理价格成长投资策略来确定具体选股标准。该策略通过建立统一的价值评估框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增长潜力和市场估值水平,以寻找具有增长潜力且价格合理或被低估的股票。

同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投资回报的稳定性、持续性与成长性,通过精细化风险管理和组合优化技术,实现行业与风格类资产的均衡配置,从而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的最大化。

(1)第一层:侧重量化筛选

本基金重点关注由以下量化筛选过程产生的股票样本:

本基金构建的量化筛选指标主要包括:市净率(PB)、市盈率(PE)、动态市盈率(PEG)、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

[1] 价值股票的量化筛选:选取PB、PE较低的上市公司股票;

[2] 成长型股票的量化筛选:选取动态市盈率(PEG)较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排名靠前的上市公司股票。

(2)第二层:突出基本面分析

在量化筛选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基于"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筛选出运营状况健康、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稳健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运用(定量的)财务分析模型和资产估值模型,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本控制能力、未来增长性、权益回报率及相对价值等方面;通过运用(定性的)上市公司质量评估模型,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团队管理能力、企业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研发能力、公司历史业绩和经营策略等方面。

3、"自上而下"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对债券类资产进行合理有效的配置,并在此框架下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债券选择。

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以及结构调整因素(包括:资金面结构的调整、投资者结构的变化、制度建设和品种创新等)对债券市场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债券市场的基本走势,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力争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在确定组合整体框架后,基金管理人将对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进一步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在债券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等管理手段。

(1)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后,基金管理人将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通过采用子弹策略、杠铃策略、梯子策略等,在长期、中期与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市场转换:基金管理人将针对债券子市场之间不同的运行规律,在充分研究风险-收益特征、流动性特性的基础上构建与调整组合(包括跨市场套利操作),以求提高投资收益。

(4)相对价值判断:基金管理人将在现金流特征相近的债券品种之间选取价值相对低估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并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会上升的品种,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会下降的品种。

(5)信用风险评估: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的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与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定与估测,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债券投资策略制定与贯彻的过程,也是基金管理人对于风险进行动态评估与管理的过程。在系统化的风险控制体系下,通过对管理指标的设定与监控,结合对风险定价失效机会的把握,基金管理人不但可以有效控制整体资产的风险水平,而且可以在寻求风险结构优化的过程中不断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

4、金融衍生工具投资

本基金还可能运用组合财产进行权证投资。在权证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采取有效的组合策略,将权证作为风险管理及降低投资组合风险的工具:

(1)运用权证与标的资产可能形成的风险对冲功能,构建权证与标的股票的组合,主要通过波幅套利及风险对冲策略实现相对收益;

(2)构建权证与债券的组合,利用债券的固定收益特征和权证的高杠杆特性,形成保本投资组合;

(3)针对不同的市场环境,构建骑墙组合、扼制组合、蝶式组合等权证投资组合,形成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4)在严格风险监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股票、波动率等影响权证价值因素的深入研究,谨慎参与以杠杆放大为目标的权证投资。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94,501,142.01	89.10
	其中:股票	594,501,142.01	89.10
2	固定收益投资	30,048,000.00	4.50
	其中:债券	30,048,000.00	4.5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393,379.88	6.05
7	其他资产	2,310,707.48	0.35
8	合计	667,253,229.3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7,390,548.42	4.15
B	采矿业	19,600,764.85	2.97
C	制造业	285,883,035.30	43.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041,492.23	1.07
E	建筑业	39,231,079.19	5.94
F	批发和零售业	9,062,260.02	1.3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510,238.34	2.2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841,767.03	12.54
J	金融业	15,763,246.56	2.39
K	房地产业	86,106,466.21	13.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654,139.90	0.1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416,103.96	0.97
S	综合	-	-
	合计	594,501,142.01	90.0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71	阳光城	3,759,696	47,372,169.60	7.17
2	600210	紫江企业	4,648,317	22,451,371.11	3.40
3	600835	上海机电	1,171,465	22,117,259.20	3.35
4	002466	天齐锂业	454,511	20,639,341.55	3.13
5	002153	石基信息	289,647	20,324,529.99	3.08
6	002421	达实智能	501,847	15,908,549.90	2.41
7	002357	富临运业	937,646	14,505,383.62	2.20
8	002366	丹甫股份	418,309	13,490,465.25	2.04
9	000997	新大陆	506,940	13,454,187.60	2.04
10	002642	荣之联	431,427	13,283,637.33	2.0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48,000.00	4.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48,000.00	4.5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0,048,000.00	4.5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327	14进出27	300,000	30,048,000.00	4.5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80,919.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22,000.91
5	应收申购款	707,787.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10,707.4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466	天齐锂业	17,584,000.00	2.66	非公开发行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4.12-2013.12.31	7.20%	1.15%	-4.35%	0.89%	11.55%	0.26%
2013.4.12-2014.9.30	18.40%	1.07%	1.62%	0.78%	16.78%	0.29%
2014.1.1-2014.9.30	10.45%	0.99%	6.24%	0.65%	4.21%	0.34%
2014.7.1-2014.9.30	7.73%	0.60%	9.08%	0.58%	-1.35%	0.02%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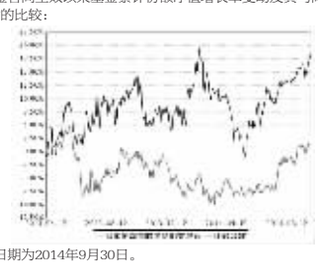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

本基金于2013年4月12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3年4月12日起至2013年10月11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1)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A、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

B、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5%
100万元≤M<500万元	0.3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直销系统,如有变更,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实际办理过程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限制办理后端申购模式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为准。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赎回费用

(1)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方式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为0.5%。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适用变动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2年以内(含)	0.6%
2年-3年(含)	0.3%
3年以上	0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3、转换费用

A 前端转前端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对于前端转前端模式,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基金转换的计算: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费赎回费率基金的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全部份额转出账户时,则净转入金额应加上转出货币基金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B 后端转后端

后端收费模式基金发生转换时,其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当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1)对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其后端收费模式下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对于由本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全部份额转出账户时,则净转入金额应加上转出货币基金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代销机构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4、"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申购和赎回场所、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进行了更新,并完善了基金转换业务名单。

5、"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内容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

7、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其他事项进行披露。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8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温子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购买"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项目按揭贷款客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买"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项目按揭贷款客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购买"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项目按揭贷款客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7)。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投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且向单一上市公司投资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4000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授权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投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8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购买"华闻传媒 新海岸壹号"项目按揭贷款客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提供阶段性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德利")

被担保人:符合银行按揭贷款条件、购买椰德利开发的"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以下简称"按揭贷款客户")

向被担保人发放按揭贷款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甸支行")

本次担保事项的预计担保金额:椰德利将为购买其开发的"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项目的符合条件的个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椰德利本次拟为按揭购房者提供的阶段性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不违反《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14年1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购买"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项目按揭贷款客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本次担保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椰德利开发的"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项目的全部住宅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提示

在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情况下,工行海甸支行同意向购买"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项目的购房人提供按揭贷款。在购房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不含抵押预告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工行海甸支行收押之前,椰德利同意为购房人提供偿还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1.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银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在购房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不含抵押预告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工行海甸支行收押之前,椰德利为购买其开发的"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项目房屋的购房人向工行海甸支行申请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偿还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并根据《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和银行的要求为每一购房人的贷款出具担保函或签署其他保证协议(以上统称"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2.相关提示

(1)上述相关担保协议均未签订;本次担保对应的按揭贷款客户的借款合同尚在办理过程中,存在不能被按揭贷款银行批准的可能。

(2)为椰德利客户提供贷款的银行有自身贷款审批流程,对客户的资信情况、收入状况、资产情况、还款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在对风险进行完全评判后进行贷款发放。

(3)本次担保数额为最高担保授权上限,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具体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提供担保说明如下意见:

(一)提供本次担保的原因

购买椰德利开发的"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拟向工行海甸支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应银行和客户的要求,椰德利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

(二)提供本次担保的利益和风险分析

椰德利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其目的在于加快其开发的"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项目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有利于规避后期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椰德利的本次担保,系按照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商业惯例和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办理;椰德利本次担保的担保对象均系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椰德利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保证责任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度为15,0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7%,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3,00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椰德利拟进行该担保事项,目的在于加快其开发的"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项目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有利于规避后期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椰德利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系按照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商业惯例和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办理,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公司对外担保;并且,椰德利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的保证责任等合同约定明确、清晰,公司按照内控制度规定对该担保事项合同进行了严格审查,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3. 椰德利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担保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椰德利为购买其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8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立")有选择性地参与认购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可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水平。

(二)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上海鸿立参与认购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投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且向单一上市公司投资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4,000万元。

2014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授权投资资金总额与2014年9月12日的授权投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累计占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经审计净资产473,851.47万元的10.55%。

(三)投资方式:参与认购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决议终止参与认购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日止。

二、投资的资金来源

参与认购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鸿立的自有资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本次授权投资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研究分析,上海鸿立利用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上海鸿立利用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且向单一上市公司投资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4,000万元,可以有效控制和规避风险,投资风险较小,如操作好能够获得较好的收益。同时,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制定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可有效地降低潜在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授权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上海鸿立参与认购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及上海鸿立就参与认购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

3.上海鸿立利用其自有资金有选择地参与认购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投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且向单一上市公司投资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4000万元,可以有效控制和规避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4-07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王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由于王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军先生的辞职申请需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